附件1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承诺书

本单位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） 自愿提出申领2023年度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并承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分配已与实际用工企业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了分配协议书。

本单位承诺在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到账后的15日内完成资金分配工作，并于完成资金分配工作后的30日内向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报送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 （单位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2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分配协议书明细表

单位公章：（人力资源服务企业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际用工企业名称 | 用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协议书编号 | 签订时间 | 吸纳人数 | 分配比例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分配比例=实际用工企业分配金额/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分配金额**
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 经办人电话：